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第 7、11、12 项所涉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收到了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或“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47 号)。作为洪都航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师,根据公司的相关资料,现就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47 号)中与审计师相关的第 7、11、12 项所涉问题的专项说明如下:

事项 1: 补充价格收入。年报披露,销售航空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涨 1.8%,主要原因是航空主要产品获取补充价格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补充价格收入的金额、性质与资金来源;(2)前述补充价格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前年度是否取得过该类收入;(3)前述补充价格收入的计算标准。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洪都航空教练机主要客户为政府。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针对新产品飞机的定价,一般先按照暂定价签订销售合同并结算,待最终客户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后,确定最终的结算价,并对过往交付的产品进行一次性补价。补价机制具有可持续性。

审计师说明:

基于我们为洪都航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所作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公司就上述补充价格收入的会计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不符的情况。

事项 11：存货跌价准备。公司 2015 年度存货周转天数长达 367.65 天，大幅高于公司历年与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周转速度慢，但并未就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本年存货周转速度较慢的原因；(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洪都航空的账面存货价值为人民币 29.8 亿元，账面存货价值较高，存货周转天数约为 370 天，存货周转速度较慢。主要是由于 1、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份起正式启动航空城搬迁，并计划在三年内完成全部分厂的搬迁工作。由于各个分厂的生产恢复周期较长，因此搬迁工作会影响各个分厂的生产安排，并最终影响在手订单的交付。为减少搬迁恢复周期对产品交付的影响，公司于 2014 年开始，提前投产了未来 3 年需交付的全部生产订单的生产和采购计划，并导致库存存货金额增加，周转天数增长。2、考虑到行业的惯例，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次材料的采购成本，公司一般会按照批次一次性预投全部的材料和成附件，并导致生产周期长，存货的周转天数长。

洪都航空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考虑了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分析，并重新评估了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的合理性，未发现需额外计提的减值准备。

审计师说明：

基于我们为洪都航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所作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会计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不符的情况。

事项 12：拆迁补偿情况。年报披露，公司与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签订《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将拆迁补偿款 1.25 亿元作为政府补助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该协议系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补偿金额也是在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均价的基础上确定的，公司为获得该补偿，需完成房屋搬迁等义务，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二条的规定，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将该笔拆迁补偿款确认为政府补助，是否符合政府补助的“无偿性”特征；(2)公司与政府之间的本次拆迁补偿行为是否属于具有双向、互惠特征的交易行为；(3)该笔拆迁补偿款项的最终资金来源；(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是否已完成协议中约定的搬迁义务；(5)对上述拟搬迁房屋、设备进行搬迁时的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因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洪都公司”）所属青云谱机场为城中机场，已处于城市的中心地带，影响了城市规划布局，2009 年，江西省人民政府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订的《南昌航空城建设战略合作协议》，支持洪都老厂区机场及生产区搬迁；2010 年，南昌市人民政府下发洪府文(2010)76 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尽快搬迁青云谱机场的函》，商请洪都公司尽快搬迁青云谱机场；2014 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试点工作的通知》，洪都老工业区列入国家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试点；2015 年，洪都老厂区启动搬迁；2015 年 12 月，洪都老厂区首批土地挂牌交易(赣国土资网交地(2015)AA056 和(2015)AA057 号)，已拍卖的地块将用于其他普通商品房住宅用地。

因历史沿革，洪都老厂区部分房、地权属分离，土地权属为洪都公司，地上建（构）筑物权属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和其他子公司，为推进洪都老厂区搬迁，加快洪都老厂区土地出让工作，南昌市委、市政府同意将洪都老厂区首批土地纳入 2015 年收储和出让计划，洪都公司与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南昌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洪都老厂区土地收益扣除上缴的土地基金和轨道专项基金后，由南昌市财政通过南昌土地储备中心全额返还给洪都公司，地上建（构）筑物的搬迁由所在地青云谱房管局所属拆迁办组织实施，搬迁补偿款从土地收益中拨付。

根据南昌市政府规定的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青云谱区拆迁办”）拟定洪都航空搬迁补偿方案，按既定标准计算补偿款，并从南昌市房管局入围的评估机构目录中抽签选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根据相应标准出具评估报告，青云谱区拆迁办审核后，与洪都航空签订《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补偿的范围包括，被征收房屋补偿、设备搬迁补偿、停产停业补偿、搬迁补助费和货币补偿奖励。

2015 年 12 月，洪都航空完成了当年已拍卖商业用地的地上建（构）筑物的搬迁任务，搬迁支出已经全部发生，同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2 月 26 日收到青云谱区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支付的搬迁补偿款计人民币 124,706,376.60 元。

(1) 将该笔拆迁补偿款确认为政府补助，是否符合政府补助的“无偿性”特征

如上所述，洪都航空的搬迁系根据政府城市规划所作的搬迁，企业收到的搬迁补偿款为青云谱区拆迁办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核定的补偿款从土地收益中无偿拨付，用于补偿本公司拆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本公司未来不需要以提供服务、转让资产等方式偿还该补偿。因此该补偿款符合政府补助的“无偿性”特征。

(2) 公司与政府之间的本次拆迁补偿行为是否属于具有双向、互惠特征的交易行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规定，政府向企业提供补助具有无偿性特点，而且政府补助通常附有一定条件。企业已获批准取得的政府补助的，应当按照政府规定的用途使用。由于该笔拆迁补偿系政府出于城市规划而要求企业进行搬迁并对本公司进行相应的补助，公司已按照政府的规定完成房屋搬迁义务。因此该补偿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政府补助的定义。

(3) 该笔拆迁补偿款项的最终资金来源

根据洪都公司与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南昌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合同》，洪都老厂区土地收益扣除上缴的土地基金和轨道专项基金后，由南昌市财政通过南昌土地储备中心全额返还给洪都公司，地上建（构）筑物的搬迁由所在地青云谱房管局所属拆迁办组织实施，搬迁补偿款资金从相关土地收益中拨付。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是否已完成协议中约定的搬迁义务

洪都航空的搬迁工作于 2015 年全部完成，搬迁支出已经全部发生，并且不需要再新建资产替代已被搬迁的建（构）筑物，也无其他尚未完成的义务，因此洪都航空将搬迁补偿于 2015 年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

(5) 对上述拟搬迁房屋、设备进行拆迁时的会计处理

上述搬迁涉及的建（构）筑物和设备在进行拆迁时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即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审计师说明：

基于我们为洪都航空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所作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会计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不符的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适用于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回复上交所提出的关于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第 7、11、12 项所涉问题，而不应用作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2016 年 5 月 12 日

